

省数字统战平台“粤统云”外网建设 (2024-2025 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省数字统战平台“粤统云”外网建设(2024-2025 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二、供应商商务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含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或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采购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1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1	省数字统战平台“粤统云”外网建设 (2024-2025 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11

四、验收测评服务内容

根据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辦法和省数字统战平台“粤统云”外网建设(2024-2025 年)项目立项方案的要求,采购人拟

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开展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成果达到项目立项方案预期目标，满足省政务和数据局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测评范围包含省数字统战平台“粤统云”外网建设（2024-2025年）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验收测评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软件测评、软件规模评估和符合性检查，具体如下：

1、软件验收测评

软件验收测评是在项目通过初验后进行，服务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合同等文件，编制测评方案和测评用例，在现场根据制定的方案进行测评，以检测系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或需求说明书等文件的要求。主要测评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维护性、可移植性和用户文档集要求等测试。

2、软件规模评估

服务供应商按《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和《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开展系统已建功能点评估，出具系统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作为系统规模评估结果。

3、符合性检查

服务供应商根据实施项目完成情况，检查实施对比表，核实验收内容的符合性，并向采购人反馈实施对比表核查情况。

五、服务期与项目地点

1、服务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2、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中选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版的验收测评报告、系统评估报告、符合性检查报告等有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合同验收。

2、验收方法

如双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中选单位应以采购人要求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选单位验收申请后对中选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中选单位提交资料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选单位的交付成果进行评审。

3、验收时间与地点

（1）验收时间：中选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提交资料满足项目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

（2）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其他要求说明

1、测评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安排足够人员，达到及时完成项目测评工作的目标，测评人员应具有三年以上信息化项目测评经验。

（1）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相关同类高级工程师证书；

（2）测试工程师 3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需具备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或 ISTQB 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或相关同类测试工程师等证书。

2、服务期间提供 7×24 服务响应（7×24 小时：工程师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需要现场支撑时，中选单位需在 12 小时内安排至少 1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3、测试工具要求

中标供应商自备本次测试所需要的工具：如软件性能测试工具、源代码扫描工具等，且必须是中标供应商自主研发或购买的正规产品。

4、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外包、分包。

八、交付成果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验收测评报告、系统评估报告、符合性检查报告等项目验收材料。

九、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严格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供应商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和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给中标供应商；

2、供应商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全部正式报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给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收款项等额的发票。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

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资金申请手续后（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选单位不得向采购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中选单位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